

廿五年四月廿七日

千經日刊

張維萬題

地方之苦樂，視鐵道之遠近計之，

第一百一十二號
(六期星) 日五廿月四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本刊定期除星期例外，按日發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編印形總局

局令各處署依限將辦理清除積弊情形據實具報理由

任免升調五件

公牘工務處簽呈；擬引用張家口站自來水為工務存料

房屋消防之用請核示由

車務處函西直門領班等：函發火漆鋼印等備封鎖

路簽機之用仰切實遵照由

車務處函各車務段長：函發本年三月份各站貨車
平均在站停留時間表一份仰即查照設法改善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單：本路呈奉大部指令解示棉絮一項意
義及等級傳仰遵照由

會議錄 張家口站路商談話會

專載 鐵路統計淺說 (續) 劉汝翼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國家之貧富，視鐵道之多寡定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六五號

令孫蔚芝

孫蔚芝充大同車輛調度所司事，此令。

局合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八九號

令各處署（機務處除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六六號

令陳宣伯

派陳宣伯充新保安站客票司事，此令。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六七號

令昌平站西直門站貨物司事羅榜元利

鐵道部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總字第一三七一號，兩次訓令，所飭防杜各項積弊，
十四日，總字第一三七一號，兩次訓令，所飭防杜各項積弊，
均經抄發各處署遵照真報在案。茲奉

鐵道部巧總電開：「查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九日，第一四九
九號訓令，飭認真清除積弊一案，業經 本部於三月十八日

，總字第一三七五號令仰切實遵辦，限四月廿日以前，將辦
理情形，據實呈報，以憑核轉在案。茲以限期促，合卽電
仰依限遵照真報為要」。等因。查此案除機務處業已具報外
；其餘各處署，迄未呈復到局；現限期已過，奉電前因，合
亟令仰該處迅速遵照真報，勿延為要。此令。

，着對調職務，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六八號

令大同站值報魏世祿
口泉站值報歐陽文啟

工字第一五八號 民國廿五年四月十八日
事由：擬引用張家口站自來水為工務存料房屋消防之
用呈請批示由

大同站值報魏世祿，口泉站值報歐陽文啟，着對調服務，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六九號

令大同站車輛兼車號司事羅頤祥

大同站車輛兼車號司事羅頤祥，着調充該站二等站務司

事，此令。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電字第一六八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事由：因發火漆銅印等備封鎖路簽機之用仰切

實遵照

查電氣路簽，關係行車，至為重要，路簽機應隨時鎖固，並以鉛印封閉，以策安全，惟本路尚無此項鉛印之設備，茲特規定改以火漆封閉，並加蓋銅印，以昭慎重，嗣後如再有因路簽機未封鎖而發生事端者，該管機匠，應即斥革，仰

工務處簽呈



交 通 為 實 業 之 母，鐵 道 為 交 通 之 母，

健全之精神，寓于健全之身體中，

即切實遵照為要。（下略）

營貨字第十七號 民國廿五年四月十三日

車務處啟

事由：本路呈奉大部指令解示棉絮一項意義及等級傳仰

遵照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統字第一六七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事由：函發本年三月份各站貨車平均在站停留時間

表一份，仰即查照設法改善

查本年三月份各站平均每車在站停留時刻，為十三、六二小時，較二月份十七、〇五小時，減低三、四三小時，稍有進步，惟其中三家店，永嘉堡，陽高，豐鎮，平地泉，十八台，綏遠，包頭等八站，每車平均在站停留時刻，均逾廿四小時，尤以三家店，陽高，平地泉，綏遠等四站為甚，似此情形，殊於車輛運用效率有碍，茲隨函抄發三月份各站貨車平均在站停留時間表一份，仰即詳細研究，設法改善，並請各該站長，對於車輛裝卸措運，力求迅速，務使貨車在站停留平均時刻，盡量縮減為要。（下略）

附「各站貨車平均在站停留時間表」一份（從略）

車務處啟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合行傳仰遵照。此傳。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爲傳知事：查貨物分等表工藝門第七類所載「棉絮」一項，列為四等，若照該項字面意義，似為「已經彈製之棉花」，但若照舊分等表之英文註釋，似又為「紡織所餘之敗絮」。若按前者解釋，則「普通」之生棉花尚列四等，經彈製後，價值提高，仍列四等，似欠公允；若按後者解釋，則「粗劣」及「有籽」之生棉花，原列五等，紡織所餘之敗絮，反列四等，亦似未合。前經呈由 管理局呈請大部解釋去後，茲奉 局轉奉 大部四月二日業字第三二一〇號指令，以現行貨物分等表工藝門第七類所載「棉絮」一項，係已經彈製之棉花，舊分等表內英法文名稱，均屬錯誤，既已取消，應毋引為解釋之根據。至關分等一節，凡國產生棉花，除少數長絨者，列為四等外，多數均列五等，棉絮一項，雖經人工彈製，但屬製衣被原料，為日用之必須品，未便將現行等級再予提高，以致加重人民負擔，自應仍列四等，以期適合社會經濟，飭即遵照。等因：

會議錄

張家口生皮行同業公會王大愚

主席致詞：

今日恭請各業代表諸君舉行一非正式談話會，承各位熱列參加，不勝榮幸之至。查鐵路與貨商有須臾不能分離之關係，因無鐵路則貨商運貨困難，營業自不能發達，無貨商則鐵路無貨可運，收入定必遞減，是以路商雙方實有通力合作共圖生存之必要，此次邀請各位來站開會，其目的即在彼此交換意見，通力合作，以改善路務，而收共存共榮之效。

日期：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張家口車站大客廳

主席：車務處長劉汝翼

出席：總局調度所崔調度員 車務第三段長余建勳

副段長周紹鏞 武金臺

列席：張家口站長孟昭文 貨物副站長梁在平

張家口站貨物司事蘇培山 賞嘉洵

張家口站務司事高少臣

各商出席代表

張家口總商會代表趙文華 劉麗生

張家口牲畜交易同業公會代表許定

張家口米粟同業公會代表李生玉

張家口煤炭業同業公會代表麻新周

張家口旅蒙同業公會劉永餘

張家口轉運業同業公會谷治卿

張家口乾鮮菓同業公會俠殿君

價廉云者，係在不捨本原則之下，盡量減低運費，以輕

各項事業亦係商業之一種，所售賣的是運輸，經營之方法，與普通商業完全相同，本路辦理貨運，一向本「物美價廉」主義，以廣招徠，而利運輸。所謂物美者，即對於運輸之品質，予以改良，務使貨商感覺鐵路運輸之便利，迅速和安全。(一)便利。客商與鐵路交易，即係鐵路之顧客，鐵路自應在可能範圍之內，儘量予以便利，其餘路章有不明了者，可詢諸段站職員當詳為解答之。(二)迅速。運輸貨物，以迅速為原則，使貨商不致因運輸遲緩，貨物運抵市場後，市價發生變動，橫受虧折。(三)安全。鐵路運貨，首重安全，於運輸期間，概以貨物不受任何損失為目的，二者俱備，方得稱為「物美。」

民 生 在 勤 則 不 慢

貨商負擔，而收運輸暢旺之效，查鐵路業務，用費浩繁，

如人工之薪支也，枕木之抽換也，機車車輛之修理也，在在

均須巨款，本路員工較少，報酬較輕，再欲裁員減薪，實屬

不易，又枕木路軌，須按時抽換，橋樑須及時修理，以保行

車之安全，至於機車車輛為運輸之工具，因其輪轉不已，難

免發生損壞，為運輸迅速起見，亦不得不當事修理，再本路

債務頗多，每月還本付息，非鉅款莫辦，總上各項費用，

連同軍事協辦，每月非九十萬元不敷開支。本路年來不惜犧

牲利潤，一再核減運費，乃完全在「價廉」二字上努力，此

後仍應本此宗旨進行，以期於發展業務之中，曲盡繁榮沿線

工商事業之厥責。

今日與各位代表同聚一堂，對於本路貨運辦法手續以及

價目等項，如有認為未盡適宜或不便之處，務請釐量發表意

見，本路當就可能範圍之內，極力設法改善。

運輸同業公會代表谷安仁提出六項問題

A 輕浮貨物不及一噸，按一噸計算費，貨商損失太甚。

B 普通貨物逾量一成，補收二成，似亦於理未合。

C 胡蘿蔔子聯運至天津，按五等收費，何以本路段內則仍

按四等收費。

D 食糧過關溝適用特價，何以不過關溝不適用。

E 混裝整車貨物，本路以沿線小米商人居多，所運商貨，

E 雜項整車可否改限二十種。

F 貨物晝夜辦公，夜晚交款，深恐發生意外，可否翌晨再交。

主席答覆如下：

A 輕浮貨物裝載整車，因高寬限制，不能裝足載量，虛耗

車輛甚鉅，故規定實裝之貨物重量尾數不一及一公噸亦

作一噸計算，以資彌補。且因聯運關係各路辦法須求一

致，本路未便單獨改訂，容俟下屆各路會議時再提出機

改之。

B 貨主自裝普通貨物逾量加倍補費辦法，原為現制貨物裝

載逾重，行車發生危險，如欲改訂，亦須俟下屆鐵道部

召開運輸會議時，提出討論。

C 鐵路對於某種貨物減價計劃，應在大處着眼，胡蘿蔔子

為晉察綏特產，復為本路大宗出口貨物，故訂定至天津

聯運特價，以利出口，本路段內運輸，自無減價之必要

。

D 本路關溝以北各站多係產糧區，銷售地為關溝以南各站

，及平津各地，所以運輸愈遠，減成愈多，以示獎勵長

途運輸之意。

湊集整車不易，舊章不分本路聯運，一律以五種為限，故特呈部改限十種，至聯運時則仍以五種為限，惟本路輸入雜貨，多來自天津，以十種之限制不適於聯運之故，貨商仍感不便，復於去歲聯運會議時，提議修改貨運通則，將混裝之限制根本放寬至十種，各路一律實行，至再改訂一節，業經呈請鐵道部對於整車雜貨改以二十種為限，目今仍在大部核奪中。

F. 貨棧交款或可用支票，回局後當與會計處計議之。

煤炭業公會麻新周提出五項問題

- A. 貨物裝卸超過六小時，原以二十四小時為單位，擴收延期費，經上年聯運會議議決，整車裝卸不分晝夜，改按十二小時為單位，至於減輕費率，於鐵路尚無大損失，當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之。
- B. 下花園及保安煤亦已享受特價，不過因里程關係，所減較少，至於與駝腳競爭問題，處內亦不時研究，如減價後確能增加運量，和進款，當自動辦理，以便貨商。
- C. 蕎麥歸為食糧之一種，自應適用食糧特價。
- D. 平綏日刊係非賣品，專供路上員工參閱者，諸位試明了本路各種章則可向車務處營業課訂購傳單，當逐日號寄上，關於日刊之事或可函請本局總務處核辦。
- E. 特快售票因等宣化及柴溝堡之床位報告，故不能提前售票，平張間現已添掛三等客車一輛，三等往返客票，坐位或不成問題。七十二次本係客運混合列車，因貨車裝載太重，不能速度太大，沿途甩掛亦難免延誤，日後如旅客衆多，當盡量減掛貨車，以便行旅至於加掛四等車一節，尚需從長計議，因其為季節需要，抑為常年需要項加研究，又掛四等車之後，三等車，營業是否受影響，均待詳細調查也。

主席解答如下

由 儉 入 奢 易 ， 由 奢 入 儉 難 ，

，其法如下：

鐵路統計淺說 (續) 劉汝翼

項 目	數	額	百 分 比
修 理 費	\$...	89,78	
折 營 費	\$...	1,03	
總 費 及 積 費	\$...	8,01	
共 同 設 施 與 維 持 費	\$...	1,18	
工 務 維 持 費	\$...	100	

a 人工費。此項費用，包含所有從事修理工作人員需工資，至工事列車行車員役之工資，與夫運用修理時，所之機器人員之工資；則不在此項之內。

b 材料費，此項費用，應包含所有修理工作消耗之材料原價。此項原價應為貨物與運費二者之合，此外復應計入相當部份之材料存儲費。

c 雜費。凡工事行車費，運用機器費及其他不能列歸人員材料項下開銷之各種費用，均屬之。

(二) 人工及材料費用變化之原因。修理費用中之最大項目，為人工及材料費用二者，是以分析之主要部份，即考查該兩項費用變化之原因為何。查人工材料費用變化之主要原因，不外下列二種。

(a) 工資率及材料價格之變動。

(b) 員工工作小時數及材料消耗數量之變動。

上列第一種原因，為既定事實，非負管理修理工作之責者，所能操縱，故此項原因所引起費用上之變化，與管理效果無關。

(未完)

每期維持費用帳目，皆仿上法歸納為數額，並將其款額及百分數一一列出，則每類費用之增減銀數及百分數，即可據以算出，根據各類費用之增減銀數及百分數，復可考查主要變化之原因。其輕微變化，可不重視，蓋以分析工件，至為繁雜，自不得不就關係較大處着想也。

據表內所示，修理費用約佔工務維持總費百分之九十，是以吾人應注重此類費用變化之原因，即分析工務維持費用變化之第二步，應以分析修理費用一項為主體也。

(乙) 第二步。分析之第二步，即就修理費用加以分析